

附件 2

2019 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后续监管建议
1	汕头市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节能（汕头潮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p>1. 缩小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给出的排放污染物的最远影响距离 $D_{10\%}$（225 米）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5 千米×5 千米）错误。根据报告书中相关数据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最远影响距离 $D_{10\%}$ 应为 21 千米，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应为自厂界外延 21 千米的矩形区域。</p> <p>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时未考虑现有在建污泥干化项目恶臭污染源的影响，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时仅考虑垃圾坑无组织源贡献浓度而未考虑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贡献浓度，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8.7.1.2 中关于评价范围内“还有其他排放同类污染物的在建、拟建项目的，应叠加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的要求和 8.8.5.1 中关于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应“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评价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改建、扩建项目应包括全厂现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的要求。</p>	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1110302777054817U	编制主持人：周胜 BH012595 主要编制人员：蒋伟 BH014007	汕头市生态环境潮南技术中心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南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应加强项目烟气污染物排放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补充论证，并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满足排放标准和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后续监管建议
2	2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p>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错误。在 H₂S 贡献浓度区域最大值占标率和现状环境质量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98.07%和 90%情况下，得出 H₂S 贡献浓度叠加现状环境质量浓度后的区域最大值占标率为 90.1373%的结果错误，且各关心点 H₂S 贡献浓度区域最大值占标率在叠加现状环境质量浓度占标率前后的结果矛盾。</p> <p>2. 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不全。未明确 H₂S 泄漏事故影响范围内人口分布情况，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9.2 中关于大气环境风险评价需“明确影响范围内的人口分布情况”的要求。</p> <p>3.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未按相关规定提出 H₂S 泄漏事故状态下影响范围内的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等应急建议，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10.2.1 中关于“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应结合风险源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并结合环境风险预测分析结果、区域交通道路和安置场所位置等，提出事故状态下人员的疏散通道及安置等应急建议”的要求。</p>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903348066684W	编制主持人： 刘彤 BH003581	/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后续监管建议
3	G241 阳方口至朔州段和 G336 朔州至平鲁段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降低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为二级错误，应考虑油房头村、野狐涧村等 5 处敏感点 2022 年噪声预测结果较现状背景值噪声级增高量达 5 分贝以上的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5.2 中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将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一级。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1401007159072042	编制主持人： 赵霞 BH000228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10	10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项	审批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强化对项目敏感点降噪措施的论证和实施，并加强运营期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确保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4	国道 G336 朔州市境内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降低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为二级错误，应考虑北丰疃村、李庄等 7 处敏感点 2022 年噪声预测结果较现状背景值噪声级增高量达 5 分贝以上的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5.2 中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将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一级。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1401007159072042	编制主持人： 赵霞 BH000228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10	10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项	审批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强化对项目敏感点降噪措施的论证和实施，并加强运营期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确保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后续监管建议
5	4500t/a 氨基甲酸酯类原药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未明确异酯生产线 CO 生成放空废气中的 SO ₂ 排放情况，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4.3.1 中关于污染源源强核算应“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20700138975505L	编制主持人： 古文炳 BH012644	/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工作。
6	吉木萨尔县天然气供热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木萨尔县昆仑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未识别干馏尾气中 CO 和 H ₂ S 物质危险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7.2.2 中关于物质危险性识别的相关要求。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扬州苏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321002672500497T	编制主持人： 张海英 BH024832	/	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加强管线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后续监管建议
7	道县湘源锡铷多金属矿1000吨/天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南厚道矿业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在项目部分井下涌水（含特征污染物铊）外排情况下，未对照湖南省《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14）开展铊污染物的预测与评价，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6.1.2中关于预测和评价的因子“应包括反映建设项目特点的常规污染因子、特征污染因子和生态因子”的要求。	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1430111MA4L3F748M	编制主持人： 曹群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加强井下涌水的监测，必要时应采取铊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满足排放标准和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8	年产1000万尺皮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南德高有限公司	降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三级错误，应考虑项目非甲烷总烃 P _{max} 为 5.08% 的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5.3.2.3 关于评价等级判定中表 2 要求，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设置为二级。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1500101MA5U3M3B9P	编制主持人： 陈淑意 BH022420	/	汝南县环境保护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强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防控措施，加强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日常监测。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后续监管建议
9	八道哨生活垃圾热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丘北县八道哨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在烟气处理效率分别为99%、85%、50%的条件下，根据污染物产生浓度（颗粒物产生浓度 2040 毫克/立方米、SO ₂ 产生浓度 192 毫克/立方米、NO _x 产生浓度 127 毫克/立方米）采用类比法核算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0.078 毫克/立方米、0.12 毫克/立方米、0.15 毫克/立方米的的结果错误，应分别为 20.4 毫克/立方米、28.8 毫克/立方米、63.5 毫克/立方米。	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530100683654045L	编制主持人： 邵世威 BH006397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烟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并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满足排放标准和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注：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